

#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1〕156号

---

##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“信仰的力量” 百集微广播剧征集展播评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，省广播影视集团：

根据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组织开展“村村美·奋进新征程”全省广播大联播活动的通知》安排，省局将于2021年6月至12月开展“信仰的力量”百集微广播剧征集展播评选活动。

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信仰的力量——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

## 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执行单位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总编室、广播全媒体中心交通应急广播

## 三、参加对象

全省各级广播电台、全省各音频制作机构、全省各高校广播爱好者。

## 四、征集要求

### （一）作品要求

1. 内容要求：围绕活动主题，展示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奋斗精神及辉煌成就，着重呈现以我省革命遗址、遗迹、文物为背景，以省内党建先锋模范人物、各行各业当事人、亲历者、见证者为主要载体的生动故事，通过他们的亲身实践、家风传承、信仰追求，多角度、多形式、多题材讲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福建人民革命、建设和改革实践的光辉历程。

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版权有关规定，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。

2. 创作要求：作品须为原创且未发表过的作品，须具有故事、人物、对话、情节、矛盾冲突等广播剧的基本特征；运用音乐音响营造与剧情相适应的情境；体现广播剧应有的艺术表现手段。

3. 制作要求：每集时长 5-8 分钟（含片头报题时间及片尾），严格控制在 8 分钟以内。音频格式为 MP3 或 WAV，要求声音清晰、

音频流畅。

## （二）数量要求

各设区市(含所辖市县区台、当地高校及社会广播节目制作机构等)不少于 10 集,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少于 5 集,省广播影视集团(以下简称“省广电集团”)不少于 30 集。

## 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 作品须包含以下内容:作品申报表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(附后)、完整剧本、作品完整音频文件、创作过程系列短视频花絮。

2. 参评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、名誉权等法律问题,由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,如遇版权问题,将取消展播评选资格;所有参评作品一经投稿,即视为主办单位拥有展播权,主办单位有权用于活动相关宣传、公益展播等。

3. 投稿作品以压缩文件方式发送到活动指定平台:应急广播信息云平台(<http://ebcloud.fjtv.net>)“21 年微广播剧投稿”模块,文件名为:“作品名称+所属地市/省台”,截稿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。

## 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征集启动阶段（2021 年 6 月—7 月）：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省广电集团根据征集要求向所辖（属）参加对象广泛征集微广播剧作品。6 月底召开微广播剧创作培训班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作品展播阶段（2021年8月—10月）：省广电集团对征集作品进行统一审查、包装，制作主题音乐、宣传带等。全省各级广播电台、新媒体矩阵、农村有线广播“村村响”终端同步展播微广播剧及相关创作花絮短视频。

（三）作品评选阶段（2021年11月-12月）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新媒体播出情况，评选优秀微广播剧作品。优秀作品将纳入全省公益展播优秀作品库并给予适当补助。

附件：“信仰的力量”微广播剧作品申报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1年6月16日

（省局宣传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沈悦 0591-88116575；省广电集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程王婧 18650790286、林芑 13860625089，投稿平台：<http://ebcloud.fjtv.net>“21年微广播剧投稿”模块。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附件

## “信仰的力量”微广播剧作品申报表

作品名称		制作单位 (盖章)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主创人员			
通信地址			
作品简介	(500 字左右)		
报送单位 推荐意见 (盖章)			

---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
---

